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IC-Y-4

發行日期

2026/04/21

文件版次

A

一、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同仁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 範圍：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同仁，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三、 權責：

治理單位：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推動達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
9.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四、 作業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同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於工作職責上處理業務，並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1.1 自身、配偶、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1.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1.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經理人之企業。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IC-Y-4

發行日期

2026/04/21

文件版次

A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須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公司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同仁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作為。

2.2 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3. 保密責任：

本公司同仁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4. 公平交易：

4.1 本公司同仁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4.1.1 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4.1.2 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同仁之不實謠言。

4.1.3 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4.1.4 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2 本公司同仁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5.1 本公司同仁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運作能力。



ZenithTek
新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IC-Y-4

發行日期

2026/04/21

文件版次

A

5.2 本公司同仁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同仁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令規章。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除加強道德觀念宣導外，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8.1 本公司同仁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時，除相關懲戒外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上述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8.2 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善意報告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不致遭受報復。該等可疑違規情事，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一人或數人調查之。

9.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公司利益並無衝突、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後，經董事會決議許可後，始得為之；並即時公開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10. 實施與修訂：

10.1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



ZenithTek
新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IC-Y-4

發行日期

2026/04/21

文件版次

A

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10.2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